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黃英利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94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

01 司)係以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債權(下稱系爭債
02 權),聲請拍賣債務人兼連帶保證人呂淑娟名下如附表所示
03 之不動產(現由抗告人黃英利繼承,下稱系爭不動產),惟
04 新鑫公司與第三人黃毓斌共同聯手,由黃毓斌於民國112年2
05 月4日將一台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2003年出
06 廠中華三菱LC1.6型汽車(全新升級車款新車價67萬2,000
07 元)(下稱系爭汽車),以395萬9,880元出售予黃棋達,由
08 新鑫公司受讓系爭債權,並同時將系爭汽車由黃棋達以230
09 萬元出售予黃毓斌,欺騙呂淑娟於112年2月7日以系爭不動
10 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系爭債權,新鑫公司所憑上開契
11 約無真正買賣之事實,為虛偽之合約,並無該等債權存在,
12 且新鑫公司非銀行業者,不得經營銀行業務,原裁定准予相
13 對人拍賣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與法不合,應予廢棄,爰提
14 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

1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呂淑娟於112年2月7日以系爭不動產,擔
16 保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
17 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
18 據、本票、保證),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6萬元之最高限額
19 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抗告人既為呂淑娟之唯一繼承
20 人,相對人即得對抗告人主張系爭債權,詎抗告人屆期未為
21 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業據其提出之分期付
22 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
23 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為證
24 (見原審卷第9至19頁),核屬相符,則原裁定就上開事證
25 為形式上之審查後,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拍賣系爭不動
26 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所辯相對人之債權係經詐
27 欺、偽造而不存在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法
28 院於非訟程序自不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
29 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爭執。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5 法官 曾士哲

06 法官 陳茂亭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裁定送達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11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房柏均

16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萬年		1137		0	0	2,304.00	10000分之102	

17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及房屋 層數	合計	要建 築材 料 及用 途	範 圍	
001	40 39	武順街 42號六 樓之三	萬年段 1137地 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七 層樓房	第六層92. 39，總面 積92.39	陽台 1.4 4、陽 台， 花台1 0.29	全 部	共有部 分：萬年 段4055建 號378.56 平方公 尺；權利 範圍：100 0分之10、 萬年段405 6建號587. 54平方公 尺；權利 範圍：100 0分之10、 萬年段405 7建號1,23 2.09平方 公尺；權 利範圍：1 000分之1 0、萬年段 4058建號2 95.46平方 公尺；權

(續上頁)

01

								利範圍：1 000分之10
--	--	--	--	--	--	--	--	------------------